合同编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河南宇航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张向奥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舜英路兴瑞·汇金国际北区11号楼

电话：0371-58551625

乙方：河南宇航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军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贺江路78号橄榄城都市广场商业B座5层516号

电话：0371-63220998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和甲方业务项目的具体要求，甲乙双方就甲方通过委托方式，确定乙方承担甲方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项目技术服务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任务及执行标准

（一）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项目

（二）项目任务

1.完成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744.25平方公里范围内2026年度国家（及河南省）下发遥感监测图斑（含日常变更调查图斑）100%外业实地举证核实工作并根据省厅核查组提出意见进行补充举证。

2.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耕保、林业、执法部门完成日常变化图斑整改地块上图入库，同步动态更新数据库成果，随时上报。

3.按部、省要求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体化调查监测数据库完成更新，生成更新包上报自然资源部。

4.配合甲方完成日常管理工作中涉及的各种地类相关工作。

（三）项目执行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1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	TD/T1055-2019
2	《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	TD/T1016-2017
3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21010-2017
4	《地球空间数据交换格式》	GB/T17798-2007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2260-2000
6	《国土调查类项目支出标准（2023年）》	自然资办函〔2023〕1289号
7	《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实施方案》	自然资办函〔2026〕1038号
8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技术要求（2026年度适用）》	
9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2026年度适用）》	

第二条 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2.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材料及人员配合外业调查工作。

（二）乙方职责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日内组织调查队伍进场作业，自行提供开展工作所必需的手机、平板电脑。

2. 按时完成日常变更图斑举证和入库工作。

3. 根据的具体要求对所代管的新郑市、中牟县和尉氏县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项目成果进行整理入库，提取增量数据进行上报。并对以往数据库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纠正，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4. 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成果。

5. 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并进行合作。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6.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应恪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所出具的成果内容的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7. 乙方应派遣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人员履行本合同，乙方工作过程中给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如导致甲方经济损失，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并有权从应付乙方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依法向乙方追偿。

8. 乙方不得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项目内容。

第三条 合同价款、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总价款：¥1285800.00元（大写：壹佰贰拾捌万伍仟捌佰元整）。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 项目工期

按上级要求的各时间节点准时完成。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的工作内容，通过省级、国家级核查，上级发布成果启用通知后30日内付清项目全部价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足额合规发票。乙方未提供足额合法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 履约验收要求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6〕1038号），按时将变更调查相关成果上报至省级、国家级核查，上级发布成果启用通知后视为验收合格。

第七条 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管理、合法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不得私自拷贝、备份或转作他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若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

2. 本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土地调查成果资料时，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提供的土地调查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调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土地调查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总价款10%的违约金或要求乙方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补足。

5.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调查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披露、泄露、复制或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双方有关主管部门协调解决。仍不能达成一致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送达地址

1. 甲方通知送达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舜英路兴瑞·汇金国际北区11号楼，联系人：安慧丽，联系电话：0371-58551625 。

2. 乙方通知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贺江路78号橄榄城都市广场商业B座5层516号，联系人：张宇，联系电话：0371-63220998 。

3. 甲、乙双方承诺本合同中的地址均为各自的邮寄送达地址，如地址变更，变更方应当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以合同写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无人签收、拒收均不影响认定送达。

4.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公证、仲裁程序或诉讼、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所称“上级”是指国家、省级。

2.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3. 如果情况变化，致使本合同需要变更时，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才能成立。为此，一方提出的建议需送交另一方作应有的考虑。

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文书为准。双方签署的有关文件，属于合同的补充文件，具有合同效力。

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代表：_____（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航空港分行

银行账号：259815438024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20日

乙方：河南宇航勘测规划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代表：_____（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广电南路支行

账号：252000874984

行号：104491065033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20日